

10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發展全民體育，提倡市內慢速壘球休閒運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煉油廠
 - 六、開幕日期：105年5月22日上午09：30於桃園市立慢速壘球場A場地舉行。
 - 七、比賽日期、地點：105年5月22日起逢週六、日於桃園市立慢速壘球場、桃園煉油廠壘球場、桃園市中平國小球場（暫定）、桃園市龍潭區棒壘球場（暫定）舉行。
 - 八、比賽組別：【一】社會甲組【二】社會乙組【三】社會清新組【四】公營機關組【五】中年組【六】長春組【七】大專組【八】代表隊選拔賽組。
 - 九、參加資格：社 會 組：報名時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表，分組作業由競賽組依歷屆成績評定編定為甲、乙、清新組。〔社會組外之各組球隊均可同時報名跨社會組比賽，但不得同時於社會組中跨組跨隊〕
公營機關組：服務於本市各公營機關、事業單位均可組隊參加，教職員、區公所隊伍限同一區，其餘限同一單位。（於週末辦理）
大專院校組：本市內各公私立同一大專院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於週末辦理）
中年組：男性民國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球員替代，女性不受年齡限制。（於週末辦理）使用軟球比賽。
長春組：男性民國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球員替代，女性不受年齡限制。（於週末辦理）使用軟球比賽。
代表隊選拔賽組：凡設籍本市滿三年以上者（需於102年7月28日前入籍本市，參賽人員當天需備戶籍謄本正本繳交大會審查限今年申請，無疑議後始可參賽）均可自由組隊參加，選拔方式由大會選拔委員遴選各隊表現優秀隊員及徵召市內優異選手共同組成之。
- 選拔賽注意事項：
- 一、選拔賽於6/5週日舉行。
 - 二、凡參賽選手戶籍資料有造假情形者除該選手禁賽二屆全民運動會（4年內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賽），該隊教練亦禁止於本會選拔賽擔任任何隊伍教練職務。
 - 三、凡被選拔擔任代表隊員之選手不得無故缺席集訓報到，違者亦停止下屆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權益。
 - 四、代表隊員出席集訓狀況不佳之球員，教練得另由預備球員擇優遞補不得異議。
 - 五、代表隊選拔細則另行於網站公告。
-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五隊以上恕不辦理（代表隊選拔賽組除外）。
-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
 - 十一、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 十二、比賽用棒：除代表隊選拔賽、中年、長春及大專組不予限制外，其他各組一律限用木棒。
 - 十三、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代表隊選拔賽組另行規定）
 - 十四、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4月5日至105年4月25日止。
 - 〈二〉、報名費：
 1. 大專組免繳報名費，但仍需預繳開幕保證金【壹仟元】。

2. 代表隊選拔賽組另行規定，配合選拔細則一併公告於慢壘委員會網站。其餘各組繳交【貳仟元】報名費，本會會員只需繳【壹仟五百元】，開幕保證金【壹仟元】。（保證金於開幕結束後當天退還）

3、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費用及報名表缺一均不受理）。網路報名：於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以ATM轉帳報名費及保證金。

※ATM轉帳：郵局代碼 700 帳號：012-1099-047-8485 戶名：林明煜

※完成轉帳報名費後，請將轉出帳號後5碼填寫於備註欄或網站留言板。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

時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整。

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

十六、獎勵：1、凡依規定推派6人以上參加開幕球隊出賽時由大會贈送礦泉水一箱，未依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費用。

2、各組取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

3、本項比賽工作有功人員及公教、學生組優勝隊伍報請市府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獎勵。

十七、大會附則：

1.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3.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4.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被判『棄權比賽』，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

5. 【保留賽】：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

6.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

7. 比賽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採二好三壞球制。屆時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若已完成上半局，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

8. 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淘汰賽】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滿壘），【循環賽】以和局論。

9.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不管其出賽先後順序，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判為『奪權』比賽。該球員即日起禁止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比賽一年。

10.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證屬實，宣告奪權比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11. 循環賽勝隊得 2 分，和局得 1 分，負隊 0 分，以積分最高者晉級。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1）先比勝負關係（2）總失分較少者勝（3）總得分較多者勝（4）抽籤決定之。

12.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以秩序冊比賽時間前十分鐘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

13.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1) 人數不足九人以上 (2) 服裝不整，球審給予計時十分鐘通融，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
14.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查，大會承認之證件：(1) 身份證 (2) 汽、機車駕照 (3) 護照〔外籍球員〕。
15. 比賽雙方於裁判喊列隊時，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
16.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於開賽時被抗議時，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比賽中不接受抗議；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應提出身份證明。
17. 背號或姓名筆誤：(1) 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台更正，繼續比賽 (2) 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
18. 球員服裝之規定：(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球褲長短顏色不拘 (2) 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款式應一致，顏色不拘〕 (3) 經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
19.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
20.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
21.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1) 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若遇『保留賽』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5) 若教練兼球員者，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22. 若有女生參賽，請參照下列特別規定：(1) 一壘壘距為 12 公尺 (2) 前一棒為男生被保送時，下一棒為女生即無條件保送。本辦法不適用於滿壘狀況時。
23.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
24. 本次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凡跑壘員(不論是否強迫進壘)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5 公尺線時，不准逆向跑回三壘，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不須再觸碰跑壘員(夾殺成立時，封殺線視同不存在)。
25.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含邊緣〕均裁定為好球；反之，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均裁定為壞球。
26. 書面抗議：「比賽中」若有任何抗議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審判委員會接獲抗議書後召開審判會議，做出最終之判決。如該抗議不符比賽規則或不合理，得沒收保證金。
27.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敬請各領隊教練告知所屬之球員。
28.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八、本競賽辦法經桃園市政府 年 月 日府體競字第 號函核准實施

十九、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之。